

# 上海市应急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政策草案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落实《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本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行为，更好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强化制度保障，在体现执法力度的同时，彰显执法温度，市应急局在总结《上海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应急行规〔2022〕3号）实施情况基础上，结合当前监管形势、任务，起草了上海市应急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清单”）。

## 二、主要内容

**一是细化适用情形。**形成不予、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列明 17 项不予行政处罚事项、3 项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外符合《行政处罚法》等规定条件的，依法不予、减轻行政处罚。同时，对未被有权监管部门掌握、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查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按照规定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是明确适用条件。**一方面要满足基本条件，不予行政处罚清单适用于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最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减轻行政处罚清单适用于最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当年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另一方面要满足具体条件，清单内事项根据行为量身定制了适用条件，部分免罚事项既包括首违免罚，特定情形下也可适用轻微免罚。

**三是严格规范管理。**要求不予行政处罚按照情形分别报经批准后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不予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应当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要求。注重对违法行为整改的闭环管理，强调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等情形，应当依法查处。

**四是明确概念定义。**统一规范了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减轻行政处罚等的界定，明确量化认定标准，防止不予、减轻行政处罚不当适用。